

合 同 书

项目名称：2025年宁强县大安镇农村人口聚集区污水治理建设项目

甲 方：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宁强分局

乙 方：陕西加辰奉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陕西 省 汉中 市 宁强 县

签订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4 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就 2025 年宁强县大安镇农村人口聚集区污水治理建设项目 达成如下协议，并共同遵守执行。

一、订立合同双方：

甲方：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宁强分局

乙方： 陕西加辰奉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职务： 余霞/总经理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91611002MA70TCT72Q

单位地址： 陕西省汉中市宁强县汉源街道羌州路社区上官街一号楼。

授权的联系人姓名及电话： 王轩 13891693181

二、工程概况：

1、工程名称： 2025 年宁强县大安镇农村人口聚集区污水治理建设项目。

2、工程内容： 以招标文件，工程量清单，设计图纸内全部内容。

3、工程地点： 汉中市宁强县大安镇庙坝村

三、合同总价

（大写）： 贰佰壹拾玖万贰仟玖佰捌拾元整

（小写）¥： 2192980.00 元

四、承担方式： 包工包料

五、工程承包范围：

承包范围：施工图纸、工程量清单、答疑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的工程建设。

不包括的范围：_____ / _____。

六、工程施工工期：

开工日期：以开工令为准；

施工工期：90日历天。

七、甲乙双方责任与义务：

（一）甲方权利与义务：

1、建设单位要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给施工企业工程款，同时有义务督促施工企业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工作；

2、协调施工场地周围的施工环境，并协助做好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；

3、甲方有权审查施工单位的安全技术措施和对乙方进行安全生产教育；

4、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项目区域用地保障；

5、甲方委托监理单位对施工现场的质量管理实行全过程监控；

6、乙方在施工过程中，若有违反国家安全生产、消防、交通、治安管理政策、法律法规，违反甲方安全管理规章，不服从甲方管理等行为，应承担违约责任；

7、甲方应按约向乙方支付各期工程款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与义务：



1、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安全防护、文明施工、环境保护以及场地交通等的管理规定，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；

2、按国家法律法规、环保部门要求进行施工，并通过验收；

3、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，交工前必须清理现场，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处罚；

4、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、构筑物（包括文物保护建筑）、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。

5、应按规定交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，应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，当乙方申报当期进度款计划时应一并报甲方，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在支付的当期进度款中发放农民工工资，如乙方未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，甲方有权在应支付的进度款中扣除应发农民工工资。

6、本工程竣工后，乙方应及时将施工现场周围和施工单位生活区周围现场清除干净；保证无建筑材料、无建筑设备、无临时垃圾、无坑池渠沟、无掩埋的硬化道路和垃圾，场地整洁。否则甲方不予支付工程款，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7、乙方不得私自更换甲方在招标时认定的本工程项目经理、技术负责人，否则，每更换一人甲方将收取乙方1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；乙方不得私自更换项目部各岗位构成人员，否则，每更换一人甲方将向乙方收取2000元人民币的违约金。并从工程款中扣除。

8、乙方不得将工程分包或转包，否则按违约处理。

八、工程保险

乙方按照规定在保险公司购买工程类安全责任保险或意外伤害保险，保险单复印件在进场施工时交于甲方。

九、工程款支付方式：

合同签订后，乙方可申请拨付合同总价 30%的工程预付款，一并提供申请拨付工程款对应面额的发票；施工过程中，按照施工进度拨付工程款，最高支付合同总价的 90%，工程完工后及时开展竣工验收；工程审计后拨付至审计认定工程总价的 97%，质保金 3%，待工程待工程质保期结束无质量问题后无息足额拨付。

十、工程质保期：

质保期为贰年，乙方应按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，对交付甲方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。

十一、违约责任：

本合同的违约责任为合同总价的 10%，若违约责任超过合同的约定不足以弥补损失的，违约方还应负责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合理损失（包括律师费、诉讼费、保全费、保全保险费等合理性损失）。双方约定，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，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，依法向宁强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二、其他事宜：

1、乙方应按相关规定，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，无论任何原因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，均由乙方自行负责，与甲方无关。

2、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迟，工期每推迟一天除按 2000 元承担违约责任外，若影响到甲方使用时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。

3、本项目为财政资金，甲方不接受乙方的任何调价申请。

十三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，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并订立补充协议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十四、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；合同正本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，副本陆份，甲方执肆份，乙方执贰份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地址：陕西省汉中市宁强县
汉源街道办羌州北路

邮政编码：724400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宁强县支行

账号：2606 0527 0920 0020 985

电话：0916-4222881

传真：0916-4222881

日期：2015年12月4日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地址：陕西省汉中市宁强县汉源街道羌州
路社区上官街一号楼

邮政编码：724400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开户银行：宁强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南
大街分社

账号：2706060801201000018559

电话：13891693181

传真：/

日期：2015年12月4日